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96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9月19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一、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設立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並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解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發明、升等、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等事項。
- (四) 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 審查本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 評議有關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三、本會之組織：

- (一) 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委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同票時以職級高者優先，人數不足時亦得由管理學院內其他學術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應同時選候補委員 1 名。
- (二)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委員連選得連任。
- (三)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四、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五、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教師對本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亦得先提出申覆：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與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再審議。本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由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5 日內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申覆以一次為限，但本會不受理學術著作或作品外審結果之申請。

申請人不服本會決議結果，且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立即停止審議。

八、本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佈；違者去除委員資格，並得補選之。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